

债券代码：152037.SH
债券代码：1880282.IB
债券代码：152106.SH
债券代码：1980046.IB
债券代码：178222.SH

债券简称：PR 海发 01
债券简称：18 苏海发债 01
债券简称：PR 海发 02
债券简称：19 苏海发债 01
债券简称：21 海发 02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公司持有的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公司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注册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际航运商务中心一期四楼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4EY599L

法定代表人姓名：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55,75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信和诚信情况：该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

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被执行等负面记录。

（二）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与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云港市政府。

（三）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96.51 万元，净资产为 5,021.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26 万元，净利润 28.92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12XF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华富

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100 万元

注册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根据《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3】024号）显示，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112,454.11万元。

资信和诚信情况：该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被执行等负面记录。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3】024号）及《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6,147.30	112,561.49
货币资金总额	228.74	48,413.46
负债总额	23.08	107.39
所有者权益	116,124.21	112,454.11
营业收入	-	1,239.60
净利润	274.24	1,46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24	1,4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7.41	95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758.00	44,3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5.87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30%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丙方 30%的股权，享有相应权益，并需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履行期限

依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佳信评报字（2024）第 01110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标的物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甲方股权作价为 42,313.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乙方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参考标准核算转让价款受让甲方在丙方的 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3,295.95 万元。

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须在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股权转让款项。

五、相关决策情况及工商变更情况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同意将持有的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至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

属于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的行为，不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的情形。

六、情况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